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函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承辦人：吳晉雯

電話：07-8036783-3400

傳真電話：07-8065068

電子信箱：1076093@kmhk.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醫港行字第114040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 (114073100046_1140402849-1.pdf)

主旨：公布本醫院「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規程業經本醫院114年6月17日113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及114年7月17日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自公布後可至院內網站整合版法規資料庫管理系統查詢及下載。

正本：全院各單位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含附件)



收文文號：1140009472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經教育部 90.05.09 台(九十)高(二)字第 900065354 號函核定	
90.05.17	(九十)高醫港法字第 00 一號函公布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03 號函公布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0580 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24 號函公布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5198 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47 號函公布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32109 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 1001100211 號函公布
101.03.13	小港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03922 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 1011101658 號函公布
101.09.11	小港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8720 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 1011103700 號函公布，自 101.12.26 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3 號函核定
104.11.10	小港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8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8.03.12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8.08.03	高醫秘字第 1080008015 號函，自 108.08.01 生效
110.02.16	小港醫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8238 號函
 110.06.08 高醫秘字第 1100005483 號函公布
 110.06.11 高醫港行字第 1100401550 號函公布
 110.12.14 小港醫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 第十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4460 號函
 111.02.21 高醫秘字第 1110001461 號函公布
 111.03.09 高醫港行字第 1110400617 號
 111.11.15 小港醫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小港醫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 19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6.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9810 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 1120007284 號函公布
 112.07.25 高醫港行字第 1120402369 號函公布
 114.06.17 小港醫院 113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7.17 第 2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4.07.29 高醫港行字第 1140402849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4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
 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
 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
 一、內科部。
 (一)胃腸內科。

- (二)肝膽胰內科。
- (三)心臟血管內科。
- (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 (五)腎臟內科。
- (六)感染內科。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
- (八)血液腫瘤內科。

二、外科部。

- (一)神經外科。
- (二)心臟血管外科。
- (三)胸腔外科。
- (四)一般及消化系外科。
- (五)乳房外科。
- (六)整形外科。
- (七)大腸直腸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骨科。

八、泌尿科。

九、神經科。

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十一、職業醫學科。

十二、牙科。

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

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

十六、急診科。

十七、皮膚科。

十八、精神科。

十九、家庭醫學科。

二十、病理科。

二十一、放射腫瘤科。

二十二、核子醫學科。

二十三、重症加護室。

二十四、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

-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五)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

(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等三組。

(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

- 第 7 條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8 條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9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得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0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護理部得下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得置護理長一人及護理人員。
- 第 11 條 前二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科室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聯合服務組，得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2 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3 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4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得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5 條 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共事務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6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本醫院人事行政、人力規劃、人力資源策略發展等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人力發展及人事行政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及環保事務等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及環保等四組，得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19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帳務、成本經費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
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0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得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1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得置主任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第 22 條 本醫院設營運管理中心，辦理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統計、病歷管理、醫事行政等四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3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得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及大數據資料組等五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4 條 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得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及認證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5 條 本醫院設長照醫養整合中心，管理與整合長期照護業務，得置中心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長照服務及行政發展等二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照護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6 條 本醫院設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管理、整合及推展咀嚼吞嚥機能重建相關業務，得置中心執行長、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得下設臨床服務、行政發展、教育推廣等三組，得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7 條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統籌處理全院人員安全、衛生及員工健康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8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7 條、第 20 條至第 27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29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 30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 31 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 32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 33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第 34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 二、倫理委員會
-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 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 七、營養醫療委員會
-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
-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 十四、採購委員會
-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 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 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
- 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
-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 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 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
- 三十八、內部控制委員會
- 三十九、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
- 四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暨管理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35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36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	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二、	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三、	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四、	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五、	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六、	癌症中心主任
七、	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八、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九、	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十、	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
十一、	重症加護室主任
十二、	婦產科主任
十三、	小兒科主任
十四、	眼科主任
十五、	耳鼻喉科主任
十六、	骨科主任
十七、	泌尿科主任
十八、	皮膚科主任
十九、	神經科主任
二十、	精神科主任
二十一、	影像醫學科主任
二十二、	麻醉科主任
二十三、	檢驗科主任
二十四、	復健科主任
二十五、	病理科主任
二十六、	牙科主任
二十七、	家庭醫學科主任
二十八、	急診科主任
二十九、	放射腫瘤科主任
三十、	核子醫學科主任
三十一、	手術室主任
三十二、	感染管制室主任
三十三、	職業醫學科主任
三十四、	藥學科主任
三十五、	社會服務室主任
三十六、	營養室主任
三十七、	資訊室主任
三十八、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三十九、	人力資源室主任
四十、	財務室主任
四十一、	稽核室主任
四十二、	總務室主任
四十三、	工務室主任
四十四、	營運管理中心主任
四十五、	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
四十六、	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
四十七、	長照醫養整合中心主任
四十八、	聯合服務中心主任
四十九、	咀嚼吞嚥機能重建中心執行長、主任
五十、	門診部主任
五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